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5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2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24日
聲請人	廖弼偉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 1 度台上字第341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未援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條第3項規定，及所適用之同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 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 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 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亦定 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025號刑事判決 3 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 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 明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指摘法院適用法規及 4 認事用法有所不當，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 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本件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 憲法之處，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 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856號廖弼偉聲請案